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32/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1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凱欣議員(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鄺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莊慧敏醫生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施俊輝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王國彪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李銘溢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採購)
梁志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李碧茜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王秀慧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 CB(2)771/19-20(01) 、
CB(2)774/19-20(01) 至 (02) 、
CB(2)786/19-20(01) 、 CB(2)789/19-20(01) 、
CB(2)794/19-20(01) 至 (03) 及
CB(2)807/19-2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及政府當局就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94/19-20(01)號文件)，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有關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8 日發出的新聞公布(立法會 CB(2)809/19-20(01)號文件)。應何俊賢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稿，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8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22 位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會議安排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789/19-20(01)號文件)，以及關於討論中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就該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771/19-20(01)及 CB(2)786/19-20(01)號文件)；
- (b) 陳淑莊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事務委員會秘書代主席所作的覆函，以及政府當局就該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774/19-20(01)至 (02)及 CB(2)807/19-20(01)號文件)；
- (c) 陳沛然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794/19-20(03)號文件)；及

- (d)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94/19-20(02)號文件)。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3. 毛孟靜議員察悉，在湖北省武漢市及其他城市實施的所有封鎖措施於會議舉行當日全面撤銷，並關注到持有由武漢市以外其他相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旅遊簽注，但曾在湖北省實施封鎖措施期間在該省滯留的內地旅客可能湧入本港的情況。依她之見，政府應全面關閉所有入境管制站，以減低輸入個案的風險。莫乃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郭家麒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全面關閉所有入境管制站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入境管制措施，持有由武漢市相關當局發出的簽注的非香港居民不獲准進入本港，所有內地旅行團亦已暫停來港。

4. 莫乃光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分別從航空管制站及陸路管制站(即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抵港但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的安排會有不同之處。他關注到，須遵從14日強制檢疫規定的入境旅客會否獲提供電子手帶，以監察他們有否離開居所；以及政府當局就此進行的監察工作。

5. 衛生署署長表示，經參考專家小組的建議，在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入境但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以及抵港前14日內曾到湖北省並從陸路管制站來港的人士會獲提供樣本瓶；前者必須前往衛生署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他們的深喉唾液樣本，後者則可安排於居所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透過家人或朋友將樣本於指定時間內交回其中一個收集地點。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其載於上文第3及4段的關注事項及提問。張超雄議員察悉，若在交回樣本3個工作日內並無接獲通知則視為陰性檢測結果的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縮短病毒檢測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

6. 郭家麒議員認為，就抵港前 14 日內曾到湖北省並從陸路管制站來港的人士而言，只有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才可獲准入境香港，以防止病毒從湖北省輸入本港。陸頌雄議員指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點已由中國轉移至歐洲(特別是英國)及美國，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兩星期錄得 2019 冠狀病毒病輸入個案數目(按相關病人在抵港前 14 日內任何時間曾到訪的國家及地方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佔總入境旅客數目的相關百分比。

7. 衛生署署長表示，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的確診個案中約 65.4% 為輸入個案，以及接近 1% 屬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在輸入個案中，分別有 264、46、18 及 9 名病人有抵港前到訪英國、美國、法國及西班牙的旅遊紀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為進一步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從較高風險地區輸入並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乘搭航班從英國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必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等候病毒檢測結果。如檢測結果為陽性，署方會安排他們入院接受治療，而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則可返回家居或到指定地點繼續完成 14 日強制檢疫。政府當局擬分階段將上述措施擴展至所有抵達機場而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

政府當局

8. 鑒於酒店設施現成可供使用，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指定合適酒店為臨時檢疫中心。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當局不使用酒店作為臨時檢疫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對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而言，檢疫處所主要為住宅，但接受檢疫地點亦可以是酒店。至於安排乘搭航班抵港而無出現病徵的人士在指定酒店等候病毒檢測結果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但要物色合適地點作有關用途並不容易。

9. 鄭泳舜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協調為確診個案居住的處所提供消毒服務，特別是位於舊樓的有關處所，以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潘兆平議

員察悉有數以千計的大廈住有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臨時員工在有關大廈進行消毒，並監察有關檢疫人士有否時刻逗留在居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有關建議。衛生署署長補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為確診個案居住的處所消毒。此外，當局已向物業管理業界發出健康指引，載列關於當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時的環境清潔工作和消毒事宜。

社交距離措施

10. 鄭松泰議員察悉，過去兩星期的確診個案均屬輸入個案，他質疑《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以及旨在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若干羣組聚集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該兩項規例")的理據何在。依他之見，實施該兩項規例已嚴重影響不少行業並招致重大社會成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該兩項規例的目的是確保市民保持社交距離，延遲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及截斷病毒傳播鏈。

11. 何俊賢議員提述傳媒報道，指陳淑莊議員曾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一間酒吧參與 40 多人的聚會，而在該聚會期間酒吧拉下一半鐵閘("該個案")。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立法會議員是否獲豁免遵從該兩項規例。易志明議員提出類似問題。梁志祥議員詢問，該個案的聚集是否構成《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所訂的受禁羣組聚集。何啟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被市民包場的公眾地方是否仍屬公眾地方。黃定光議員詢問，就根據該兩項規例提出的檢控而言，是否須即場提出檢控。何俊賢議員促請當局就任何違規個案，均採取更嚴厲的執法及檢控措施，以收阻嚇作用。葛珮帆議員指出，保持社交距離是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措施。她提出類似的要求，並補充指公民黨應向公眾披露更多該個案的細節。張華峰議員關注該個案的聚集所引致的公共衛生風險。陳凱欣議員表示，該個案與保持社交距離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她察悉，除了該個案外，個別區議會議員曾

在公眾地方舉辦羣組聚集，個別立法會議員亦有參與其中。邵家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向公眾清楚表明該個案是否違法，以加強阻嚇作用。陳振英議員表示，包括立法會議員的公眾人物應在防疫抗疫方面擔當示範角色。謝偉俊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需要確定有否表面證據指該個案可能已違反有關規例，並由執法機關搜證以證明觸犯罪行的情況。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警方會依法調查該個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補充，禁止羣組聚集不適用於該規例附表 1 指明獲豁免的羣組聚集。因應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屬 12 種豁免羣組聚集之一，惟個別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組織或參與在立法會或區議會以外其他場合的羣組聚集，不符合該豁免羣組聚集的定義。另外，有一點應該注意，餐飲業務處所須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發出各項指示的規定。執法部門會根據事實及證據決定某個別人士是否違反法律，以及會否提出檢控。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陳淑莊議員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該羣組聚集，與餐飲業持份者討論在實施各項防疫措施後他們面對困境的相關事宜。他表示，易志明議員曾在政府總部外聯同十多名的士業持份者，與傳媒會面。邵家輝議員表示，該等參與者分為每小組不多於 4 人進行聚集，而他亦曾與美容業超過 10 名持份者會面，地點是他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辦公室，並非公眾地方。張華峰議員表示，與持份者會面可選擇以視像會議方式進行，他亦分享了這方面的經驗。

14. 周浩鼎議員察悉部分來自民主黨的議員缺席是次會議，並關注他們對該個案有何立場。陸頌雄議員認為，部分議員在處理關乎禁止羣組聚集的事宜上出現雙重標準。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不滿發言的多名議員將該個案政治

化，而非集中於政府當局最新推行用以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麥美娟議員指出，議員關注該個案是因為要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不致削弱政府當局對抗該疾病的工作，這一點至為重要。李慧琼議員察悉是次會議未必有足夠時間處理由她及其他議員擬提出的議案，並表示有關議案旨在要求政府當局向市民進一步詳細闡釋該項法例，並嚴肅跟進及調查該個案。

15. 張華峰議員問及該兩項規例的罰則。何君堯議員認為，任何人如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便須包括接受強制檢疫，以加強阻嚇作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觸犯有關規例者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任何人如觸犯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至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觸犯有關規例者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6. 潘兆平議員認為有需要就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施加限制，以防止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他關注到，當局有否足夠人手，巡查不同公眾地方。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條文的工作由委任的獲授權人員負責，有關人員包括衛生主任、警務人員，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職人員。

17. 周浩鼎議員察悉，實施該兩項規例令許多企業及其下僱員受到嚴重影響，並建議政府當局直接向他們提供財政援助。鄭松泰議員促請當局向因推行防疫措施而蒙受損失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鄺俊宇議員敦促當局及早推行第二輪抗疫基金。邵家輝議員提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於 2020 年 4 月 8 日發出的最新指示，包括指示美容院及按摩院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3 日關閉，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資助這些處所的經營者，減輕因當局收緊社交距離

措施而衍生的營運開支的負擔。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同時提供理髮及美甲服務的髮型屋，是否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所訂"美容院"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表示，該規例所界定的"美容院"定義為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類型服務(包括美甲服務)所在的處所。

18.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28 日在憲報刊登，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及 29 日生效後，立法會並無審議上述兩項規例。他認為該兩項規例存在歧異，特別是公眾地方及豁免羣組聚集方面，對遵守法律及執法均構成障礙。依他之見，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要求包括律政司及執法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就該兩項規例的提問。黃定光議員表示，議員至今沒有機會審議該兩項規例，是因為即使內務委員會已就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舉行多次會議，但有關選舉程序仍未完成。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發布常見問答的資料，並會繼續向市民解釋該兩項規例的細節。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妥善利用有關專題網站加強宣傳防疫措施，並就與疫情相關的假新聞和傳聞，加以澄清。

20.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一般會在休息日外出與朋友見面，當局如何確保他們在公眾地方遵從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規例。她建議，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應在有關規例實施時呼籲其傭工在休息日帶薪工作。陳振英議員提出類似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此資助外籍家庭傭工僱主。主席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曾透過食物及衛生局，邀請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不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外籍家庭傭工遵守有關規定。

醫院管理局採取的應對措施

2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有情況是正接受檢疫而其後獲衛生署通知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結果呈陽性的人，需等候多日才可入院。他促請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將可供使用的場地(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改作臨時醫院。陳振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縮短安排確診個案入院所需的時間，以減低公共衛生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已致力並會繼續努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補充，截至是次會議舉行當日，醫管局可即時安排確診個案入院。

22. 李慧琼議員關注有假陰性檢測結果的情況出現，而依她之見，這樣會構成在社區傳播該疾病的風險。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導致假陰性檢測結果的原因包括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手法，以及相關病人的病毒載量。視乎臨床評估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

23. 李國麟議員表示，醫管局推行的多項措施，未能令局方員工安心。有關措施包括醫管局在疫情期間不時修訂其感染控制指引，只容許醫生(而非護士)在進行產生氣霧的程序時佩戴 N95 口罩，並要求前線人員使用 N95 口罩處理多名病人，並需自行淨化口罩和全面罩重用。前線人員亦關注以下情況：由普通病房改裝而成供已康復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使用的負壓病房的环境質素標準；以及部分護士站與負壓病房相距甚近。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醫管局的個人保護裝備庫存量已逐步增加。雖然 N95 口罩供應依然緊張，但醫管局不會要求前線員工重用有關口罩。

24. 陳沛然議員認為，李國麟議員所提述醫管局的當前情況，究其部分原因，是早前的估計有欠準確，即醫管局的個人保護裝備足夠 3 個月使用，以及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在 72 小時內提供 1 400 多張隔離病床。他建議將天水圍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尚未啟用的病房，改裝成標準負壓病房。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醫管局在考

慮可行方案時會顧及包括相關病人的臨床狀況，以及可能對其他醫管局服務構成影響等因素。

25. 陳沛然議員表示，由於醫管局自 2020 年 2 月起已大幅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他建議局方調撥額外資源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轉介正輪候癌症治療或非緊急檢查的病人到私營界別接受有關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會在適當情況下繼續研究推行不同公私營協作措施的事宜。

內地有關跨境貨車司機的防疫措施

26. 何君堯議員提述，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內地有關當局要求所有經深圳口岸入境深圳，以及經港珠澳大橋入境珠海的跨境貨車司機必須提供 7 日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並認為部分司機或難以遵從有關規定，令香港的糧食和日用品供應受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正就此事宜與內地當局及運輸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跨境貨物流正常運作，務求同心協力做好防疫工作。

委員擬提出的議案

27. 主席表示，基於時間所限，由麥美娟議員擬提出的議案，以及另一項由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擬聯合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未能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等擬提出的議案會記錄在案(見附錄)。委員並無提出其他問題。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18 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特別會議上因時間所限
未獲處理的擬提出的議案

**Proposed motions not proceeded with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n 8 April 2020
due to time constraint**

議案一：

本委員會要求嚴格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各種因應防疫抗疫需要而訂立的新規例，確保所有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遵守該些規例，對違法人士，不論其身份地位進行檢控，向社會發出正確的信息，令本港各界能夠同心協力地進行防疫抗疫工作。

動議人：麥美娟議員

(Translation)

Motion 1: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strict enforcement of the various new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Ordinance (Cap. 599) to meet the anti-epidemic needs to ensure that all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offenders will be prosecuted irrespective of their social status or positions, conveying a correct message to the community in order that various sectors of Hong Kong will join in the concerted efforts in the anti-epidemic work.

Moved by : Hon Alice MAK Mei-kuen

議案二：

對於有立法會議員疑違反"限聚令"，並作出不實的解釋，對公眾自覺嚴格遵守有關法律造成極壞效果，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更加深入向公眾解釋法例的細節，並嚴肅跟進調查事件，以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警惕社會保持謹慎防疫措施。

動議人：李慧琼議員、葛珮帆議員、黃定光議員

(Translation)

Motion 2:

As it is suspected that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contravened the "prohibition on group gathering" and made a wrongful explanation, posing a very negative impact on public awareness in strict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further explain the legislation in detail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as well as follow up on and investigate the case in a serious manner, so as to demonstrate that all person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and remind the public to stay vigilant by taking prudent anti-epidemic measures.

Moved by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Elizabeth QUAT, Hon
WONG Ting-kwong